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（如是中小企业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宝丰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的（项目名称）宝丰县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项目 第 一 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宝丰县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项目 第 一 标段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平顶山平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 第 / 标段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平顶山平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